大坑里、楓樹里、樂善里、長庚里、公西里、大崗里、大湖里、大華里、文化里、南上里、南美里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湖里	1		蔡招治	52/10/21	女	台灣省 桃園縣	無	大崗國小 大崗國中 台北市立松山商職	一、現任大湖村環保志工隊隊長及街道認養志工 二、大湖福德宮廚房志工迄今十年 三、擔任龜山鄉老人會愛-03組組長迄今八年 四、第一屆、第二屆即現任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第十八屆、十九屆即現任大湖村村長	一、路平、燈亮、水溝通暢並於社區監視器建構中結合社區大樓現有資源有效規劃，營造居家安全環境。 二、積極爭取閒置公有地開發利用，如運動中心設置或簡易行政機關等，建構社區休閒空間及便民的設施。 三、積極爭取社區內公車站設置候車亭，提供鄉親舒適及避風雨的候車場所。 四、積極爭取大湖國小第三期建設，提昇社區學子就學環境。 五、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維持街道認養並推行，公園綠美化及休閒設施專責維護，打造永續發展的居住環境。 六、熱誠、服務、專職、永遠的志工。
大華里	1		陳龍芳	62/03/11	男	台灣省 桃園縣	無	大崗國小 大崗國中 黎明工專畢業	一、大華村十七、十八屆村長 二、龜山鄉十九屆鄉民代表 三、桃園社區規劃師協會理事長 四、龜山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 五、桃園縣政府認證社區規劃師 六、龜山分局坪頂義警分隊幹事	身為首屆大華村長，上屆沒有給鄉親選擇的機會!造成四年來回饋金幾乎都花在吃吃喝喝、村政週休二日的亂象。我有責任將大華的驕傲找回來。 我在大華村內爭取了婦幼公園、第二運動公園、廣六公園、自行車道、變更市場預定地爭取警察局到本村、集會所亦已經動工。我以社區規劃師的專業堅持完善的建設大華。所有的建設鄉親每天都使用得到。參選首屆里長，我將以更專業的理念給鄉親更完善的生活環境與未來。以下是我的政見： 一、抓到空氣污染原兇，維護鄉親健康。二、成立老人關懷據點，照顧長輩生活。三、打造文化七路優質商業環境。四、延續自行車道規劃，創造櫻花車道。五、將里內公園規劃成主題式公園。六、成立藝文廣場，辦理真正社區藝文活動。七、成立兒童課後托育課輔班級。八、回饋金落實到里民身上!不淪為少數人使用。九、回饋金買的巡邏車交給守望相助隊使用。A、堅持社區營造精神，打造五星級村里。B、將被拆光光的監視器一支一支裝回來！
	2		潘素秋	54/03/08	女	台灣省 宜蘭縣	無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小 國華國中 華崗藝衛學校畢業	一、現任大華村村長 二、有氧舞蹈老師 三、文華國小志工（導護） 四、馨和園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大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大華村守望相助隊隊長 七、龜山鄉老人會大華村召集人 八、文華國小第九、十屆家長會會長、志工隊隊長 九、龜山鄉婦女會防火宣導顧問 十、文化大學肄業	一、嚴格監工集會所興建工程確保施工品質。二、集會所落成後充份運用滿足里民各項需求，不淪為蚊子館。三、繼續爭取各項基礎建設，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最基本民生需要。四、活用各項回饋金，使里民皆能蒙受其利。五、持續辦理弱勢學生課輔，加強弱勢團體照顧與適時主動協助處理。六、改善照明運用天羅地網，積極配合警方與健全村里守望相助隊功能，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七、聯繫社區七座公園之周邊里民爭取規劃硬體設備、植栽美化及使用功能方案。八、協調文華國小與社區結合之可能性，成立長青語文教學中心，電腦教室、陶藝等社區里民休閒技能學習環境。九、為里民做服務、為大華拼進步。配合市政府、區公所各項施政計劃做個24小時全年無休的里長。十、促進大華里團結和諧建設幸福大華。傾聽民意一切以民意為優先，建設工程以公平、公正並透明化，加強生活安全、生活文化、落實老人、婦幼之福利、關懷弱勢團體，活絡村民之間凝聚力。
文化里	1		黃明助	50/06/07	男	台灣省 彰化縣	無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明道中學畢業 三條國小畢業	一、文化村第18屆、19屆村長 二、桃園縣社區規劃師 三、文華國小家長會3屆副會長 四、文欣國小志工 五、桃園縣山頂動人愛家園協會創會榮譽會長 六、成立文化村守望相助隊並擔任分隊長 七、組成文化村環保志工隊並擔任分隊長 八、特優村長	一、健康、優質、文化里。 二、推動文化里邁向未來都會優質社區生活環境。 三、持續改善公園休閒環境及強化各類設施，更符合村內老人、中年、青少年、幼兒等運動休閒娛樂需求。 四、持續協助村內文欣幼兒園、文欣國小、大崗國中改善教育環境，提升教育品質，關懷我們的下一代。 五、推動文化生活特色，活化集會所及社團學習運動休閒與經營管理平台。 六、結合上級規劃，爭取增設監視系統，改善治安。
南上里	1		陳黃淑霞	47/07/10	女	台灣省 台北縣	無	鶯歌國民小學畢業 鶯歌國民中學畢業	一、龜山鄉南上村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二、龜山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三、蘆竹鄉五福宮第四屆委員 四、協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誼。 二、向中油爭取全里健康檢查及投保意外險。 三、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經費、整頓、美化里內生活環境。 四、向中油爭取提高敦親睦鄰補助款，給予里民更多回饋。 五、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加強聯繫溝通，了解里民需求，服務里民。
	2		陳鼎景	41/02/20	男	台灣省 桃園縣	無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級部電工科畢業 省立桃園中學初級部畢業 南崁國小畢業	一、現任南上村長 二、曾任南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曾任南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水電工	一、全年無休，為民服務。 二、加強弱勢鄉親、年長者及學齡前幼兒之關懷並積極申請各項福利津貼。 三、全力爭取桃園煉油廠睦鄰基金，協助社區發展，嘉惠鄉親。 四、不定期清潔排水系統，讓路平、燈亮，維護社區環境之整潔。 五、主動反映基層民意，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六、推動社區營造，提升社區品質。
南美里	1		黃雅蓉	57/02/19	女	台灣省 桃園縣	無	振聲中學畢業	一、龜山鄉第十七至十九屆村長亦是現任村長 二、龜山婦宣隊分隊長 三、南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龜山慈德愛心協會志工 五、龜山分局大坑派出所婦女志工	一、持續為村民爭取各項福利與建設。 二、配合政府並執行各項政策宣導。 三、南美村集會所興建完工後加強充實內部設備，並推動相關藝文活動。 四、協助並配合社區(含村內各社區管委會)辦理福利及建設措施。 五、加強對村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單親弱勢家庭照顧。 六、本著服務村民的初衷不變，達到路平、燈亮、水溝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206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A室	光峯路千禧新城１４１號	精忠村	1~8
0207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B室	光峯路千禧新城１４１號	精忠村	9~27
0208	精忠五村文康中心	光峯路１１１巷１２號之１	精忠村	28~37
0209	陸光新城A區活動中心	長壽路５１９號	陸光村	1~15
0210	陸光村集會所	陸光路７９號	陸光村	16~30
0211	中興村集會所	壽山路２巷１１之１號	中興村	1~5,27~31
0212	三興宮	壽山路１４３號旁土地公廟	中興村	6~13,23~25
0213	何宅	民權街３１號	中興村	14~22,26
0214	賀商新城活動中心	中興路１９６巷１號１樓	新興村	1~16
0215	龜山鄉綜合行政大樓一樓	自強南路９７號	新興村	17~20
0216	新路國小一年一班	永和街１２號	新路村	1~12,39
0217	快樂斑比幼兒園	樂宮街３６號	新路村	13,20~25,28,41
0218	新路村集會所	新樂街３６號３樓	新路村	14~19,31,34,37,38,40
0219	慧兒園幼兒園	自強南路２７８巷２號	新路村	26,27,29,30,32,33,35,36,42
0220	龜山國中八年五班	自強西路６６號	龜山村	1~9,18,25,26
0221	龜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路一段５０號	龜山村	10~14,19~20,23,27,30
0222	自強國小一年忠班	自強東路２６９號	龜山村	15~16,31~36
0223	自強國小一樓彈性教室	自強東路２６９號	龜山村	17,21~22,24,28~29
0224	壽山高中行政大樓1樓資源班	大同路２３號	大同村	2~5,17~20
0225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路２０３巷１０號	大同村	6~7,15~16,21,26~29,33~34
0226	六合幼兒園	大同路４０９巷３號	大同村	8~14,31~32
0227	自強國小活動中心1樓	自強東路２６９號	大同村	1,22~25,30
0228	三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興街１４０巷４弄４９號前	山頂村	3~6,21~24
0229	龜山鄉立幼兒園幸福所	中興路１７巷１１號	山頂村	7~20,27
0230	春虹大都管理委員會	明興街２２１巷３０弄１號	山頂村	1~2,25~26,28~30
0231	山頂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頂興路２號	山德村	1~9,30,31
0232	山頂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頂興路２號	山德村	10~19,32
0233	山頂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頂興路２號	山德村	20~29,33,34
0234	山德社區活動中心	頂興路２巷１４號	山福村	1~6,16~19
0235	幸福國小一年四班	頂興路１１５巷２０號	山福村	7~15
0236	幸福土地公廟	幸福一街３０號前面	幸福村	1~9
0237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幸福一街３８－１號	幸福村	10~18
0238	二十五街公園	幸福二十五街１０號後面	幸福村	19~27
0239	龍壽社區活動中心	龍校街３０－１號	龍壽村	全村
0240	龍華社區活動中心	萬壽路一段４２２巷２２弄４３之１號	龍華村	1~5,9~11,14~15,18
0241	大慶蓮莊社區媽媽教室	萬壽路一段３９６巷３號地下１樓	龍華村	6~8,12~13,16~17
0242	迴龍社區活動中心	宏慶街３４巷４８之１號	迴龍村	1~12,34
0243	迴龍國中小一年一班	萬壽路一段１６８號	迴龍村	13~23,35
0244	迴龍國中小四年一班	萬壽路一段１６８號	迴龍村	24~33
0245	壽山國小社會科教室	萬壽路二段６巷６１號	嶺頂村	1~5,17~20
0246	龍廷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路５８巷３弄２號	嶺頂村	6~16
0247	壽山國小二年乙班教室	萬壽路二段６巷６１號	嶺頂村	21~30
0248	龍和園警衛室旁停車場	優美街７巷１號地下１樓	新嶺村	1~11
0249	新嶺土地公廟	寶石街５８－１號左前方	新嶺村	12~25
0250	福源國小五年甲班	大同路９１６號	兔坑村	1~4,10~18
0251	大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幸美九街３５號	兔坑村	19~29
0252	台北小城土地公廟	茶專路１６７號旁	兔坑村	5~9
0253	福源村集會所	大同路３５６巷６２弄５９之１號	福源村	全村
0254	舊路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７４９巷１８號	舊路村	1~8
0255	振天宮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１２７８巷２９號	舊路村	9~17
0256	大坑國小四年甲班	大坑路一段８５０號	大坑村	全村
0257	諾貝爾幼兒園	楓樹五街１號	楓樹村	1~2,26~29
0258	楓樹村集會所	光明街２０３－１號	楓樹村	3,7~14,19~24,30
0259	楓樹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光峯路２７７號	楓樹村	4~6,15~18,25
0260	樂善社區活動中心	樂安街７之１號	樂善村	1~19
0261	樂善國小志工聯誼室	樂安街７１號	樂善村	20~28
0262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A室	長庚醫護社區８０號地下１樓	長庚村	1~13
0263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B室	長庚醫護社區８０號地下１樓	長庚村	14~26
0264	公西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街２５０巷１－１號	公西村	全村
0265	大崗國小專科教室（四）	大湖一路１７５號	大崗村	1~15
0266	大崗國小餐廳	大湖一路１７５號	大崗村	16~26
0267	大湖國小多功能教室	文三二街８０號	大湖村	1~11,21
0268	大湖國小一年三班	文三二街８０號	大湖村	12~20,22~23
0269	文華國小一年一班	文化七路１１６號	大華村	1~8
0270	文華國小一年四班	文化七路１１６號	大華村	9,18~21,28~29
0271	文華國小二年一班	文化七路１１６號	大華村	22~27
0272	原住民文化會館	文化七路１１８巷９號	大華村	10~17,30
0273	文化村集會所	文昌五街９９號	文化村	1~5,7~8,21~22,24
0274	大崗國中901教室	文化二路１６８號	文化村	6,9~14,23,25~26
0275	大崗國中903教室	文化二路１６８號	文化村	15~20,27~33
0276	南上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民生北路一段３８６－１號	南上村	全村
0277	南美國小三年一班	南上路９９號	南美村	全村